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 0 2間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暫家護抗字第1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選任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者，關於無資力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暫家護抗字第11號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雖以其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。惟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9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均不能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徐 福 晋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高 榮 宏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林 沛 侯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